

为什么中国人这么注重情面

名家论坛

王蒙 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《王蒙的红楼梦》是王蒙在山东教育电视台“名家论坛”作讲座的文字增订本，是王蒙几十年阅读研究《红楼梦》的精华集结。他以饱满的诗一样的语言，赞颂大观园里的“青春万岁”，剖析读者为什么会情不自禁地将自己带入书中的角色而一同悲欢……王蒙是杰出作家，所以有文学家的激情；王蒙是学者，所以有社会学家的冷静。由此交织出《红楼梦》一直以来可意会而难说清的悲喜共鸣！

[上期回顾]

刘姥姥来到大观园后，给大观园里的人带来了很多笑话。但究竟是刘姥姥被大观园里的人耍了，还是刘姥姥耍了大家呢？刘姥姥用自己的耍宝得到了她自己想要的东西，倒是大观园里的人显得太无知了。

注意，宝玉还算是最纯洁、最尊

重妇女与奴隶的，甚至还沾点反封建的边。其他男人则个个卑鄙无耻，纵欲淫乱、窝囊废物、自私自利、欲壑难填。中国封建王朝厚赏功臣的政策，不知害掉了多少功臣的后代！

我们不妨假设：贾母在赞叹刘姥姥的身板硬朗之中是有些模模糊糊的感觉，她应该朦胧地预感到刘姥姥的阶级比她的阶级更有前途。

事实却又不尽然。在《红楼梦》一百二十回的正中间，就是第五十九回、第六十回和第六十一回这一部分，花了大量篇幅写下人奴婢那一层面，描写这些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，描写他们的卑劣和黑暗。

王熙凤因为生病，把相当一部分管理权力转移到李纨、宝钗和探春手里，成了“三驾马车”的执政。家里有点没人管似的，外国喜欢称这种情况为“权力真空”，下人就整天打架，这个跟那个打，那个跟这个打。尤其是赵姨娘也冲上去寻衅，与芳官等小戏子们大打出手，丑态百出……这也颇让人感叹。如曹雪芹这样的非正统人士，开个玩笑甚至可以叫“体制外人士”，对于众下人以及赵姨娘那一类人，写得如此不堪，是下人们确实素质太低吗？是曹某照样有阶级偏见，硬是看不到下人中好的一面吗？那就暂且按下不表了。

这期间出了一件事，就是王夫人房里少了一罐玫瑰露。玫瑰露就是用玫瑰花瓣经过蒸馏浓缩制成的浓缩饮料，有的地方说它是冷饮，用干净的冷水把它和好了喝。

这时王夫人房里忽然发现丢了东西，其中就有玫瑰露。谁手脚不干净，跑到王夫人屋里偷了呢？首先被怀疑的是玉钏，即金钏的妹妹。因为她是王夫人身边人，伺候王夫人的。但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，玉钏也知道是怎么回事，玫瑰露是赵姨娘死乞

白赖地央求着王夫人屋里另一个丫头彩云给偷了的。

事情就闹到临时执政的李纨等人面前。这“三驾马车”执政，李纨是个老好人，她不怎么管事。薛宝钗也不多管事，因为她是亲戚，不好管太多太深，管也是只管比赛规则，管不了潜规则。真正管事的是探春。探春人心大，眼里不掺沙子，王熙凤也敬她三分。

探春的唯一“短处”是先天的，她不是太太（王夫人）所生，而是赵姨娘生的，是庶出。如果是王夫人所生，就算嫡出了。

王夫人丢玫瑰露的事，探春告诉平儿，说这事怎么处理你回去跟你二奶奶（凤姐）去商量。平儿就跟凤姐提出自己的看法，说这个事非常明显，是彩云偷的，怎么回事我都知道。但彩云是个好丫头，是我的好姐妹，指使她偷的人是贾环和赵姨娘。但赵姨娘的亲生女儿就是探春，探春是个很有脸面的人。揭发和得罪赵姨娘、贾环事小，伤害触犯了探春大事。

平儿认为，探春非常好，还执着政，是“三驾马车”的实际主力，如果一追究说这是赵姨娘和贾环（一个是其亲妈，一个是其亲弟弟）做的事，竟然在家里生监，很伤人。所以平儿就提出“投鼠忌器”。

这个事儿到底怎么办，平儿想了办法，就把彩云和玉钏都找了来，说得非常严肃、非常大方：这里丢了一罐玫瑰露，谁拿的我已经知道了，但拿的人是我的一个好姐妹，我不愿意伤害她。至于窝主（就是拿了东西后藏到她那儿的赵姨娘）倒比较平常，我并不是给她面子，也不想照顾她的面子；可如果我追究这个事情，又会牵扯到一个很有地位很有威信的人，因此这个事我就不能追究了，我就把它推到别人身上去，不提这个事了。但我们心里要明白，这种事我

是不知道，以后不能这么做了。

彩云一听，脸红了：既然姐姐这么说了，我承认玫瑰露是我拿的。这个事闹到这一步，我不能缩在一边，你带我去自首，该怎么处罚我一个人担着。书中写的是大家赞叹彩云很有肝胆很有良心。而平儿讲义气，最后把这个事就遮掩了。

这是个非常小的情节，但它说明了中国文化有个特点，就是特别重情面。鲁迅曾经看到这一点，他大骂中国人光知道面子。情面对于中国人来说非常重要，不论你觉得它对还是觉得它不对。你活在世界上，当差也好，经商也好，在社区在村镇与人交往，一定要注意情面。情面是一个主观的东西。

为什么中国人这么注重情面？外国人也有研究。我就觉得，这和中国传统关系密切。儒家特别注重道德，看一件事，首先要看做得符不符合道德，它不是从成败上来看，也不是从是非上来看，也不是从利害上来看。你当皇帝，首先要做一个有道德的人；做一个有道德的榜样和表率，你的统治才有合法性。你做大臣，在家里做父亲做兄长做儿子做丈夫做妻子，都要讲究道德。但道德又很深奥，你说不清楚，因为道德本身充满悖论。

把道德表面化了以后，尤其是把“义”字表面化了以后，就是一个情面。情面的背后有两个很重要的儒学道德观念，一个是“义”，得讲义气，一个就是“礼”，做事要有分寸，合乎礼数。“礼”的后面又有儒家的一个很重要的观念，就是“敬”——对什么事都保持一种尊敬敬畏，总要有所顾忌，有所收敛。

平儿在这件事上的做法就符合这种情面的观念。应该说，所有人看到这儿都会感觉到平儿这个人真好。

长毛被日军上尉偷袭牺牲了

5

惊悚悬疑

南派三叔 乾坤 著
文化艺术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六十多年前，十万中国远征军溃败怒江，胡康河谷尸首如山，那片土著口中的魔鬼居住地无人再敢接近。

只在隔年，一个绝密指令下达至新三十八师，一支特别分队不容打探、不容质疑、绝对服从，潜入野人山执行不知终点的任务。他们要去寻找什么？那片看似平常的丛林诱惑着他们、捕猎着他们？当他们历尽九死一生，所有行动推进到终点、真相揭晓的那一刹那，他们愕然发现，此前遭遇的种种震惊竟如此不值一提……

[上期回顾]

靠近那团绿色的物体后，长毛们发现原来这是一辆和坦克非常相像的铁车，铁车上有队长的军服。铁车发现了他们，朝他们疯狂轰击。经过一番恶战，铁车沉到泥沼里了。他们发现驾驶员是一个德国人。

流弹从山下飞来，他们心惊胆战地下去之后，突然发现形势和刚才从山上往下看时，已经完全不一样了。两路人马已经完全掺杂到了一起，前面的长毛突然被斜刺里冲出来的一个鬼子兵扑倒，两个人滚到了一起。

长毛大骂一声，把鬼子兵踢了出去，鬼子兵满身满脸是血，号叫着又扑了上去，赵半括立即跟上一枪，把那个鬼子兵打翻在地。但还没等赵半括看清有没有打中要害，身后黑影又是一闪，一个鬼子拿着刺刀扑了过来，赵半括低头就朝一边滚倒，跟着反手一枪托，把身后的鬼子砸倒，然后爬起来举手就是一个三连发，把那个鬼子的脑袋打成了瓢子。

几乎是同时，站在一边的军曹忽然发出了一声怒吼，对着赵半括冲了过来，直接用肩膀把赵半括撞倒在地。跟着就死死地压到了他身上，并用反手去摸赵半括腰上的匕首。赵半括心里不由一阵恐慌，感觉腰后的匕首似乎已经被拔了出来。

刹那间，却听见军曹闷哼了一声，从他身上被拖开了，赵半括爬起来就看见是几个远征军士兵冲过来把军曹放倒在地。这时身边也是枪声四起，无数个从阵地里冲出来的远征军战友从他们身边蜂拥而过。

看来是远征军反攻了，长毛灰头土脸地跑了过来，说要趁着这个机会绕到指挥部，突然一声断喝响起：“你们他娘的怎么还在这儿！”赵半括回头一看，一队远征军正快速地向山上冲去，为首的军官盯住了他：“快给我上去！”

赵半括刚想解释，军官好像看到了军曹和上尉他们，马上一挥手，所有枪都指了过来。赵半括大叫着说道：“长官，他们是俘虏！身上有情报！我是新三十八师的！”

军官奇怪地问道：“新三十八师的怎么会在这儿？”长毛就在一边说道：“看看再说。”

下山的这段坡非常陡峭，不时有

完，一发炮弹直接打在了山坡上，碎石和泥到处乱飞。军官骂道：“顾不上你们了，你们自己把日本人往西面带，要不然就地枪毙。”说完，自己也冲上了山。

长毛拉了赵半括一把，喊道：“别他妈的愣着，快走，咱们领赏去。”赵半括看着长毛脸上的狂喜表情，心里也很高兴，扯起阮灵就要朝前走，却忽然听到一声枪响，既不像冲锋枪也不像1911，之后，长毛的胸口猛然爆发出一团血雾。

长毛的笑容一瞬间就凝固了，那一刹那他好像还没来得及表现出惊诧愕然的情绪，依然是一副狂喜的表情。赵半括转头看到那鬼子上尉手里正拿着一把冒着烟的精致小手枪。赵半括惊呆了，这他妈的病鸭子一样的鬼子上尉身上居然一直藏着手枪！赵半括吼叫用力扣动扳机，把怒火附在子弹上，全部打在了上尉身上。

枪火闪光中，他觉得浑身一震，跟着发现自己的身体变轻了，然后就看到阮灵那张清秀的脸，正对着自己叫着什么，眼神里充满了绝望，更奇怪的是她的脸变得越来越远。这个过程无比缓慢，直到赵半括发现气浪带起了许多尘土和落叶，才发现自己正在向下落。

火炮的流弹？带着最后的惊讶和疑惑，赵半括眼前一黑，整个世界离他远去了。

“不知道。”赵半括斜靠在狭小粗硬的椅子上，看着天花板。对面的军官也不看他，声音平静地说：“你说你在野人山俘虏了三个人，他们属于哪支部队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赵半括一抽鼻子，“这些问题你们都问我几十遍了，下面的问题，六个不知道，两个记不清。”军官还是没抬头：“你说你在野人山挖出过一个盒子，那是什么东西？里面有什么？”“不知道。”赵半

括还是那句话，而军官则同样用平静的语气继续问：“下一个问题，你们那支队伍还有几个人活着？”

“一个不剩，就我一个！”赵半括加重了蔑视的语气。对面的军官似乎受不了，抬起脸锐利地看着赵半括，慢慢地说道：“你别忘了，你是我们救的。下一个问题……”

赵半括听到这话一下就火了，站起身大吼道：“那也叫救人？老子没见过救人是先用炸弹炸的！”军官道：“那是个意外。”“意外？”赵半括哼了一声，“好，我也出意外了，脑子糨糊了，什么都回答不了。”说完，就朝后一躺，不再动了。军官的脸皮抽了抽，最后军官终于合起文件，起身走了。跟着，整个房间陷入了一片黑暗。

这是第十七次审问。十几天的相同的问题，不同的人，让赵半括以为这是军法处置前的确认程序。所以他一直不敢认真回答那些问题，但后来他发现，那些级别不低的军官除了问话外，什么也不做，于是他开始试探着要点赖，最后发现并没有生命危险。

后来他才从一个审问的军官嘴里了解到，当时交战双方都派了小分队从侧面迂回袭击对方，远征军小分队先发现了他们，因为那鬼子上尉的军服太显眼，以为那是日本高官督战，就架起迫击炮轰了过去，这才造成了他的被误炸。

赵半括知道真相后觉得很可笑，思忖了很久，他把这一切归咎为命运。鬼子上尉拿的小手枪，那是一种大口径的两连发间谍枪，鬼子上尉不打他而选择先打长毛，当然是觉得他更危险，这也是长毛的火爆性格引起的。性格决定命运，他娘的，就是这么个理。

野人山的记忆随着他的思考和自虐般的意识考问，已经被他主观淡化了很多。疑惑和愧疚，他已经不想背负，他累了，死者安息，活者苟活，这是他目前最想做的事。